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旭光电（000413）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 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12月6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旭光电(代码：000413)股票进行重新估值，估值价格调整为1.65元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股票代码** | **股票名称** |
| 000413 | 东旭光电 |

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价格，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别提示：2019 年 12 月 6 日300ETF（代码：510300）、MSCIETF（代码：512520）、中证科技（代码：515580）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IOPV）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，因此300ETF、MSCIETF、中证科技 该日的 IOPV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存在0.11%、0.08%、0.54%左右的差异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6日